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	明細表五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	明細表七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18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萬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808 15	\$ 75,65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712 1	9,2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62 -	1,5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47,151 23	390,213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166 1	9,5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5 -	2,1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146 9	73,397 6
130X	存貨	六(五)	29,805 3	35,66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3,414 4	113,88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5 -	1,4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7,034 56	712,831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動		1,37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4,456 39	406,41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31,885 3	20,4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2,763 2	30,18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2 -	6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1,911 44	457,634 39
1XXX	資產總計		\$ 1,068,945 100	\$ 1,170,465 100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30,485 3
2150	應付票據			959		1,086 -
2170	應付帳款			25,241 2		16,0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0,879 14		239,55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35 2		15,49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97 -		8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7 -		1,8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5,357 18		305,389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98,513 9		97,13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7,510 5		58,51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768 1		10,7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22,471 12		19,0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6,262 27		185,460 16
2XXX	負債總計			481,619 45		490,849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8,000 84		898,000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480 -		4,480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332,098) (31) (		241,658)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944 2		18,794 2
3XXX	權益總計			587,326 55		679,616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8,945 100	\$	1,170,46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14,894 100	\$ 938,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641,193) (90)	(862,930) (92)
5900 營業毛利		73,701 10	75,399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208) (11)	(97,126) (1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126 14	118,027 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619 13	96,300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514) (3)	(15,378) (2)
6200 管理費用		(28,228) (4)	(32,3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22) (4)	(24,77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564) (11)	(72,525) (8)
6900 營業利益		16,055 2	23,7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8,421 1	5,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472 1	15,33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504) -	(1,4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4,144) (16)	(189,734)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755) (14)	(170,466) (18)
7900 稅前淨損		(83,700) (12)	(146,69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390) (1)	(11,367) (1)
8200 本期淨損		(\$ 91,090) (13)	(\$ 158,058)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83 -	(\$ 8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33) -	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0 -	(7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0) -	19,558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9) -	3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79 -	(3,3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50) -	16,50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0) -	\$ 15,7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290) (13)	(\$ 142,291) (15)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1)	(\$ 1.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損		額																
	普	通	股	本	收	本	溢	普	通	股	本	價	庫	股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特	別	盈	待	補	損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8~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3,700)	(\$ 146,6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2,368	2,35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十五)	(1,3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六(二)(十六)		
失(利益)		1,841 (	85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504	1,4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551) (	3,459)
股利收入		(1)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損失之份額		114,144	189,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	-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7) (	1,098)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208	97,126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126) (	118,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4) (	1,883)
應收票據		(1,607)	3,313
應收帳款		144,975	41,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 (	1,899)
其他應收款		272	8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55)	6,267
存貨		5,863 (	28,74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4 (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7)	224
應付帳款		9,177	1,2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673) (	83,090)
其他應付款		(530)	1,4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8 (	1,017)
其他流動負債		(393) (	8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98) (	4,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2,229 (	47,719)
收取之利息		5,381	3,126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49) (	1,488)
支付之所得稅		(226) (	199)
退還之所得稅		168	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404	(46,001)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通款-關係人增加		(\$ 12,194)	(\$ 36,2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470 (	10,50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6) (	16,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7) (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38 (	62,9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0,485) (	9,458)
發行公司債	六(十)	-	1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50,5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485)	141,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157	32,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51	43,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808	\$ 75,6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租 賃 改 良	2 年～1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80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0	\$ 7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749	49,523
定期存款	111,439	25,423
	<u>\$ 164,808</u>	<u>\$ 75,65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911	\$ 13,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贖回權)	360	360
公司債	-	2,000
	<u>16,271</u>	<u>15,949</u>
評價調整	(8,559)	(6,700)
	<u>\$ 7,712</u>	<u>\$ 9,249</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淨損益分別為(\$1,841)及\$852。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贖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三)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262	\$ 1,655
減：備抵呆帳	-	(113)
	<u>\$ 3,262</u>	<u>\$ 1,542</u>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7,315	\$ 392,290
減：備抵呆帳	(164)	(2,077)
	<u>\$ 247,151</u>	<u>\$ 390,21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與工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移轉整體應收帳款，並提供無法回收之保證，因此本公司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工業銀行	\$ 70,362	\$ -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工業銀行	\$ 103,191	\$ 28,485	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相關授信品質與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2)。
3. 有關本公司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052	(\$ 2,505)	\$ 5,547
在製品	3,877	(249)	3,628
製成品	22,069	(1,439)	20,630
	<u>\$ 33,998</u>	<u>(\$ 4,193)</u>	<u>\$ 29,80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11	(\$ 2,532)	\$ 3,679
在製品	696	(83)	613
製成品	35,683	(4,307)	31,376
	<u>\$ 42,590</u>	<u>(\$ 6,922)</u>	<u>\$ 35,66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2,565	\$ 861,535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2,653)	1,395
盤點損失	1,354	-
出售下腳收入	(73)	-
	<u>\$ 641,193</u>	<u>\$ 862,930</u>

註：民國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5	\$ -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3,926	\$ 100,38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01,156	296,527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9,374	9,505
Bright Master Co., Ltd.	(122,471)	(19,069)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471	19,069
	<u>\$ 414,456</u>	<u>\$ 406,412</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3)	\$ 5,96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5,432)	(95,432)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68	(8,779)
Bright Master Co., Ltd.	(108,777)	(91,483)
	<u>(\$ 114,144)</u>	<u>(\$ 189,734)</u>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2,945	\$ 4,848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6,556)	10,978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165)	270
Bright Master Co., Ltd.	1,926	407
	<u>(\$ 1,850)</u>	<u>\$ 16,503</u>

4.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5.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40.00%	40.00%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蘇州光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1,527	\$ 88,526
非流動資產	54,838	37,114
流動負債	(132,931)	(101,877)
淨資產總額	<u>\$ 23,434</u>	<u>\$ 23,76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374</u>	<u>\$ 9,505</u>
----------	-----------------	-----------------

綜合損益表

	蘇州光電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84,105	\$ 143,180
本期淨利(損)	\$ 169	(\$ 21,94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3)	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4)</u>	<u>(\$ 21,273)</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659	\$ 2,225	\$ 3,704	\$ 4,412	\$ 14,014	\$ 36,014
累計折舊	(8,148)	(2,196)	(1,465)	(3,770)	-	(15,579)
	<u>\$ 3,511</u>	<u>\$ 29</u>	<u>\$ 2,239</u>	<u>\$ 642</u>	<u>\$ 14,014</u>	<u>\$ 20,435</u>
104年						
1月1日	\$ 3,511	\$ 29	\$ 2,239	\$ 642	\$ 14,014	\$ 20,435
增添	6,073	-	365	-	7,698	14,136
移轉	14,718	-	5,371	-	(20,407)	(318)
折舊費用	(1,393)	(29)	(710)	(236)	-	(2,368)
12月31日	<u>\$ 22,909</u>	<u>\$ -</u>	<u>\$ 7,265</u>	<u>\$ 406</u>	<u>\$ 1,305</u>	<u>\$ 31,88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2,451	\$ 2,225	\$ 9,440	\$ 4,314	\$ 1,305	\$ 49,735
累計折舊	(9,542)	(2,225)	(2,175)	(3,908)	-	(17,850)
	<u>\$ 22,909</u>	<u>\$ -</u>	<u>\$ 7,265</u>	<u>\$ 406</u>	<u>\$ 1,305</u>	<u>\$ 31,885</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0,818	\$ 2,225	\$ 2,423	\$ 4,206	\$ 206	\$ 19,878
累計折舊	(6,794)	(2,025)	(1,199)	(3,204)	-	(13,222)
	<u>\$ 4,024</u>	<u>\$ 200</u>	<u>\$ 1,224</u>	<u>\$ 1,002</u>	<u>\$ 206</u>	<u>\$ 6,656</u>
103年						
1月1日	\$ 4,024	\$ 200	\$ 1,224	\$ 1,002	\$ 206	\$ 6,656
增添	841	-	1,281	207	13,808	16,137
折舊費用	(1,354)	(171)	(266)	(567)	-	(2,358)
12月31日	<u>\$ 3,511</u>	<u>\$ 29</u>	<u>\$ 2,239</u>	<u>\$ 642</u>	<u>\$ 14,014</u>	<u>\$ 20,43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659	\$ 2,225	\$ 3,704	\$ 4,412	\$ 14,014	\$ 36,014
累計折舊	(8,148)	(2,196)	(1,465)	(3,770)	-	(15,579)
	<u>\$ 3,511</u>	<u>\$ 29</u>	<u>\$ 2,239</u>	<u>\$ 642</u>	<u>\$ 14,014</u>	<u>\$ 20,435</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8,485	1.41%	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2,000	1.80%	-
	<u>\$ 30,485</u>		

(十)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7)	(2,870)
	<u>\$ 98,513</u>	<u>\$ 97,13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48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 1.41%。
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281	\$ 22,8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513)	(12,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68	\$ 10,749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846	(\$ 12,097)	\$ 10,749
當期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收入)	392	(246)	146
	23,491	(12,343)	11,1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4)	(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7	-	547
經驗調整	(1,256)	-	(1,256)
	(709)	(74)	(783)
提撥退休基金	-	(2,597)	(2,597)
支付退休金	(1,501)	1,501	-
12月31日餘額	\$ 21,281	(\$ 13,513)	\$ 7,76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800	(\$ 8,773)	\$ 14,027
當期服務成本	272	-	272
利息成本(收入)	388	(127)	261
	<u>23,460</u>	<u>(8,900)</u>	<u>14,5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5)	(115)
經驗調整	1,001	-	1,001
	<u>1,001</u>	<u>(115)</u>	<u>886</u>
提撥退休基金	-	(4,697)	(4,697)
支付退休金	(1,615)	1,615	-
12月31日餘額	<u>\$ 22,846</u>	<u>(\$ 12,097)</u>	<u>\$ 10,749</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6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8) \$ 773	\$ 3,258 (\$ 2,7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4。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18 及\$1,861。

(十二)股本

-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89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2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7.5 元，發行總額計\$71,200。相關股款均以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辦妥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89,800	82,680
現金增資	-	7,120
12月31日	89,800	89,800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特別盈餘公積 \$38,187 及資本公積 \$43,883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虧損撥補議案。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4,551	\$ 3,459
壞帳轉回利益	1,320	-
其他收入	2,550	1,932
	<u>\$ 8,421</u>	<u>\$ 5,39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841)	\$ 852
淨外幣兌換利益	9,368	14,485
其他損失	(55)	-
	<u>\$ 7,472</u>	<u>\$ 15,337</u>

(十七)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1	\$ 210
可轉換公司債	1,383	1,250
	<u>\$ 1,504</u>	<u>\$ 1,460</u>

(十八)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69	\$ 40,055	\$ 48,424	\$ 7,167	\$ 37,917	\$ 45,084
勞健保費用	808	3,440	4,247	627	3,199	3,826
退休金費用	391	2,126	2,517	364	2,030	2,394
其他用人費用	528	1,300	1,916	536	1,428	1,964
折舊費用	453	1,915	2,368	340	2,018	2,358

註：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8 人及 6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2%至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以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盈餘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0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6)	(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729	(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61	11,416
所得稅費用	<u>\$ 7,390</u>	<u>\$ 11,36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5)	\$ 3,325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	5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3	(150)
	<u>(\$ 246)</u>	<u>\$ 3,23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229)	(\$ 24,93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1,695	36,3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6)	(49)
所得稅費用	<u>\$ 7,390</u>	<u>\$ 11,36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77	(\$ 464)	\$ -	\$ 71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562	(5,254)	-	20,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6	(372)	(133)	1,321
呆帳費用	175	(175)	-	-
課稅損失	1,007	(1,007)	-	-
其他	433	(12)	-	421
小計	30,180	(7,284)	(133)	22,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5)	671	-	(5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87)	1	-	(35,8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00)	-	379	(21,021)
呆帳費用	-	(49)	-	(49)
小計	(58,512)	623	379	(57,510)
合計	(\$ 28,332)	(\$ 6,661)	\$ 246	(\$ 34,747)
	103年度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40	\$ 237	\$ -	\$ 1,1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062	(5,500)	-	25,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85	(709)	150	1,826
呆帳費用	-	175	-	175
課稅損失	5,854	(4,847)	-	1,007
其他	90	343	-	433
小計	40,331	(10,301)	150	30,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7)	(488)	-	(1,2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873)	(1,014)	-	(35,8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20)	-	(3,380)	(21,400)
呆帳費用	(387)	387	-	-
小計	(54,017)	(1,115)	(3,380)	(58,512)
合計	(\$ 13,686)	(\$ 11,416)	(\$ 3,230)	(\$ 28,33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21,726	\$ -	\$ -	111年度
102年度	2,113	-	-	112年度
	<u>\$ 23,839</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21,726	\$ 3,816	\$ -	111年度
102年度	2,113	2,113	-	112年度
	<u>\$ 23,839</u>	<u>\$ 5,929</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3,378</u>	<u>\$ 153,97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5,501及\$54,295。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 每股虧損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91,090) 89,800	(\$ 1.01)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58,058) 89,371	(\$ 1.77)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5,200	\$ 17,25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281	3,005
—其他關係人	7	52
	<u>\$ 16,488</u>	<u>\$ 20,31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於銷售日月結後 60~10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月結或出貨後 30~155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575,931	\$ 854,62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30	1,772
	<u>\$ 576,761</u>	<u>\$ 856,401</u>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352</u>	<u>\$ 4,206</u>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793</u>	<u>\$ 1,03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月結後 85~105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月結後 60~120 天到期。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3.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161	\$ 8,13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05	1,415
	<u>\$ 9,166</u>	<u>\$ 9,553</u>

4.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50,454	\$ 239,28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25	265
	<u>\$ 150,879</u>	<u>\$ 239,552</u>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05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
	<u>\$ 205</u>	<u>\$ 10</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5,650	\$ 54,389
—關聯企業	12,474	11,541
	<u>\$ 78,124</u>	<u>\$ 65,930</u>

(2)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829	\$ 523
—關聯企業	389	224
	<u>\$ 2,218</u>	<u>\$ 747</u>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分次償還，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70%~3.00%收取。

7. 其他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8,416	\$ 4,985
—關聯企業	4,518	2,43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8	43
	<u>\$ 13,022</u>	<u>\$ 7,467</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767	\$ 84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30	-
	<u>\$ 1,297</u>	<u>\$ 849</u>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1,300	\$ 225,111
(二) <u>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283	\$ 7,949
退職後福利	279	243
	\$ 8,562	\$ 8,19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3,102	\$ 208,093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質押定期存款	30,200	113,884	應付公司債、子公司借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額度保證及關稅保函
備償戶	13,214	-	子公司借款額度保證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6,516	\$ 321,9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18	32.83	\$ 266,633
日幣：新台幣	571	0.27	152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24,511	4.24	\$ 103,926
人民幣：新台幣	75,242	5.00	376,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13	32.83	\$ 158,346
日幣：新台幣	3,297	0.27	8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7	32.83	\$ 106,91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81	31.65	\$ 423,509
日幣：新台幣	6,216	0.26	1,645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24,569	4.08	\$ 100,243
人民幣：新台幣	75,024	5.10	382,6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16	31.65	\$ 282,191
日幣：新台幣	8,173	0.26	2,1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	31.65	\$ 462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3,0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3	(\$ 1,253)
日幣：新台幣	-	0.27	45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	\$ 15,490
日幣：新台幣	-	0.26	(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5	(\$ 7,941)
日幣：新台幣	-	0.26	13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66	\$ -
日幣：新台幣	1%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83	\$ -
日幣：新台幣	1%	90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35	\$	-
日幣：新台幣	1%	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22	\$	-
日幣：新台幣	1%	2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7,712 及\$9,249，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30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依國內外銷售、付款條件及交易金額等因素，依其授信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分為兩個群組，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A	\$ 226,649	\$ 341,189
群組B	30,527	43,792
	<u>\$ 257,176</u>	<u>\$ 384,981</u>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54	\$ 3,663
31-90天	172	2,810
91-180天	-	2,103
181天以上	-	27
	<u>\$ 526</u>	<u>\$ 8,603</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041 及\$9,91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190	\$ 2,19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20)	-
轉列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	(706)	-
12月31日	<u>\$ 164</u>	<u>\$ 2,19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95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12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232	-	-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0,485	\$ -	\$ -
應付票據	1,08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5,61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342	-	-
應付公司債	-	-	10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712	\$ -	\$ -	\$ 7,712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249	\$ -	\$ -	\$ 7,249
債務證券	1,950	-	-	1,950
衍生工具-公司債	-	-	50	50
	\$ 9,199	\$ -	\$ 50	\$ 9,249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交)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50	\$ -
本期發行	-	3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50)	(310)
12月31日	\$ -	\$ 50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0.5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10	(\$ 10)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	\$				\$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9,238	\$ 49,238	\$ 49,238	3.00%	2	2	\$ -	營運周轉	\$ -	-	無	\$ -	50,000	\$ 176,198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544	-	-	2.70%	1	1	188,930	-	-	-	-	無	-	50,000	176,198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870	32,825	16,412	3.00%	1	1	415,954	-	-	-	-	無	-	50,000	176,198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491	12,474	12,474	3.00%	2	2	-	營運周轉	-	-	-	無	-	50,000	176,198	(註3)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218	8,206	8,206	3.00%	2	2	-	營運周轉	-	-	-	無	-	42,350	60,610	(註4)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574	6,565	6,565	2.70%	2	2	-	營運周轉	-	-	-	無	-	42,350	60,610	(註4)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190	10,176	10,176	3.00%	2	2	-	營運周轉	-	-	-	無	-	42,350	60,610	(註4)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246	6,993	6,993	3.00%	2	2	-	營運周轉	-	-	-	無	-	42,350	60,610	(註4)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273	4,267	4,267	3.00%	2	2	-	營運周轉	-	-	-	無	-	42,350	60,610	(註4)
2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7,694	46,026	46,026	3.75%	1	1	170,845	-	-	-	-	無	-	49,950	137,067	(註5)
3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326	-	-	6.50%	2	2	-	營運周轉	-	-	-	無	-	50,000	176,198	(註6)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註7)		
											金額	原因		名稱	價值					
4	東莞虎門萬地 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元仲有限公司	Y	\$	5,176	\$	4,995	\$	4,995	3.00%	2	\$	-	\$	-	\$	40,460	\$	60,610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款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4：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仟伍百萬美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款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5：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款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6：通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款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7：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五十萬佰壹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款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捌佰壹拾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164,350	\$ 98,475	\$ 98,475	\$ 76,969	16.77%	\$ 293,663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3	300,000	2,374	-	-	-	-	293,663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180,718	82,063	32,825	6,607	13.97%	293,663	Y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1,375	4.5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	7,695	1.07%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286,266	46%	(註1)	(註2)	(註1)	(\$ 61,489)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2,577	23%	"	"	"	(73,4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組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05,539	17%	"	"	"	(4,807)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0,857	100%	"	"	"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9,735)	28%	"	"	"	157,855
									32%

註1：於進銷貨後10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回金額	回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經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7,855	1.99	\$	8,411	加強催收	\$	52,772	\$	-
--------------	------------	-----	----	---------	------	----	-------	------	----	--------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未實現銷貨毛利	\$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	蘇州電子	1	1	進貨		77,208		註四		4.7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重慶萬旭	1	1	進貨		286,266		"		17.76%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1	進貨		105,539		"		6.5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1	進貨		142,577		"		8.8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1	進貨		39,834		"		2.4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1	應收款項		52,149		"		3.2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蘇州電子	1	1	應收款項		16,658		"		1.0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偉程電子	1	1	應付款項		61,489		"		3.8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	3	3	應付款項		73,400		"		4.60%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3	銷貨收入		329,735		"		20.4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3	銷貨收入		44,261		"		2.75%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3	進貨		86,578		"		5.37%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3	進貨		16,653		"		1.0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3	應收款項		157,855		"		9.90%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3	應收款項		57,013		"		3.58%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3	應收款項		51,190		"		3.21%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3	3	應付款項		19,609		"		1.23%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3	進貨		240,857		"		14.94%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3	應收款項		31,911		"		2.00%
3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蘇州萬旭	3	3	進貨		18,475		"		1.1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 50,534	\$ 50,534	9,180	51.00	\$ 103,926	(\$ 6)	3)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487,235	487,235	-	100.00	(122,471)	(108,777)	(108,777)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35,575)	2,163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35,173	435,173	-	100.00	(131,890)	(108,727)	-	孫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 520,584	(1)	\$ 175,772	\$ -	\$ -	\$ 175,772	\$ 6,765	80.29	(\$ 5,432) (2)、B	\$ 301,156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1)	52,864	-	-	52,864	169	40.00	68 (2)、B	9,374	-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320,464	(2)	288,114	-	-	288,114	(77,036)	90.00	(69,332) (2)、B	42,840	-	
郴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6,996	(2)	-	-	-	-	(47)	51.00	(24) (2)、B	16,945	-	
東莞虎門萬旭電 子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6,248	(2)	-	-	-	-	(7,155)	51.00	(3,649) (2)、B	12,750	-	
重慶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148,655	(2)	145,799	-	-	145,799	(40,205)	98.00	(39,401) (2)、B	96,90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 限公司	\$ 662,549	\$ -

(美金：29,317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透過BRIGHT MASTER CO., LTD.再透過COMMUNICATION LIMITED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B.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78
活期存款					10,942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1,248仟元，匯率32.8250元			41,529
		日幣434仟元，匯率0.2727元			
		歐元1仟元，匯率35.8800元			
		人民幣54仟元，匯率4.9950元			
		港幣33仟元，匯率4.2350元			
定期存款					111,439
				\$	<u>164,808</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 96,678	
B 客戶		36,978	
C 客戶		31,994	
D 客戶		17,962	
E 客戶		12,372	
其 他		<u>51,33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小 計		247,315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u>164</u>)	
		<u>\$ 247,151</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三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180	\$ 100,380	-	\$ 3,549	-	(\$ 3)	9,180	\$ 103,926	-	\$ 103,036	-	\$ 103,036	-	\$ 103,036	51.00%	\$ 103,926	\$ -	\$ 103,036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296,527	-	17,960	-	(13,331)	-	301,156	-	366,838	-	366,838	-	366,838	80.29%	301,156	-	366,838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9,505	-	68	-	(199)	-	9,374	-	9,374	-	9,374	-	9,374	40.00%	9,374	-	9,374	"
Bright Master Co., Ltd.	-	(19,069)	-	5,375	-	(108,777)	-	122,471	-	(106,919)	-	(106,919)	-	(106,919)	100.00%	122,471	-	(106,919)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	19,069	-	(5,375)	-	108,777	-	122,471	-	-	-	-	-	-	-	122,471	-	-	"
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406,412		\$ 21,577		(\$ 13,533)		\$ 414,456		\$ 414,456		\$ 414,456		\$ 414,456		\$ 414,456		\$ 414,456	

(以下空白)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PCS)	金	額	備	註
電腦配線		13,193	\$	462,752		
網通配線		17,113		174,775		
其他配線		2,653		62,641		
電視配線		149		6,900		
醫療線		31		3,846		
其他		-		<u>3,980</u>		
			\$	<u>714,894</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6,211		
	加：本期進料				35,066		
	盤點損失				1,354		
	減：原料出售			(	13,971)		
	期末原物料			(	8,052)		
	轉列製造費用			(	1,229)		
	轉列營業費用			(	3,542)		
	本期耗用原物料				15,837		
	直接人工				7,133		
	製造費用				12,300		
	製造成本				35,270		
	加：期初在製品				696		
	減：期末在製品			(	3,877)		
	製成品成本				32,089		
	加：期初製成品				35,683		
	外購製成品				586,097		
	減：期末製成品			(	22,069)		
	轉列製造費用			(	1,628)		
	轉列營業費用			(	224)		
	製造銷貨成本				629,948		
	出售原料銷貨成本				13,971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653)		
	出售下腳收入			(	73)		
	營業成本			\$	641,193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2,585		
加		工	費		2,895		
雜	項	購	置		1,445		
租	金	支	出		1,205		
運			費		1,191		
水	電		費		668		
其	他	費	用		2,311		
				\$	12,300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9,788	\$ 12,262	\$ 18,005	\$ 40,055
保 險 費		905	1,079	1,618	3,602
租 金 支 出		880	1,200	1,547	3,627
勞 務 費		451	2,986	513	3,950
佣 金 支 出		2,736	-	-	2,736
樣 品 費		328	-	2,282	2,610
其 他 費 用		<u>4,426</u>	<u>10,701</u>	<u>5,857</u>	<u>20,984</u>
		<u>\$ 19,514</u>	<u>\$ 28,228</u>	<u>\$ 29,822</u>	<u>\$ 77,564</u>

(以下空白)